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子公司永吉新材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业务，增强公司对研发部门的控制和投入，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快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世澄



杨通河



王忱